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规范表述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附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规范表述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同时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要求规范整体经营范围表述。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纯碱、食用添加剂碳酸钠、轻质碳酸钙、工业液体氯化钙、工业二水氯化钙、无水氯化钙、融雪剂生产、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盐石膏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许可项目除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两碱工业盐销售；房屋租赁；煤炭批发；电力销售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一般事项：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非食用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和供应；饮料生产和销售；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最终经营范围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为准）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成员为：张继德先生、陈爱珍女士、赵向东先生、李建渊先生、张运强先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 7 名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动免除相关职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依据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及规范表述、取消监事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一、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 规范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u>全面贯彻</u> 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9)第 48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9)第 48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21620963C。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21620963C。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3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5年6月30日实施了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度末总股本3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增至12,000万股。 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实施了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度末总股本4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至20,904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了4,096万股股份。 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1月18日公开增发后总股本58,6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3,913.6万股。 2011年1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2,345,660股股份、向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098,6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5,958.0325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1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01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123,359.0325万股。 公司于2012年实施了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123,359.03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5,038.5487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93号文件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3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5年6月30日实施了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度末总股本3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增至12,000万股。 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实施了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度末总股本4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至20,904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了4,096万股股份。 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1月18日公开增发后总股本58,6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3,913.6万股。 2011年1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2,345,660股股份、向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098,6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5,958.0325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1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01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123,359.0325万股。 公司于2012年实施了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123,359.03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5,038.5487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93号文件

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96.3961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 206,434.9448 万股。	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96.3961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 206,434.9448 万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ANGSHAN SANYOU CHEMICAL INDUSTRI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ANGSHAN SANYOU CHEMICAL INDUSTR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邮政编码：06330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邮政编码：0633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434.944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064,349,448 元。</u>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u>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要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u>公司</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u>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第十四条—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强调市场需求导向、客户需求导向，加快形成反应灵敏、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使公司和股东获得最佳收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u>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海洋资源禀赋，推进盐化工产业创新与升级。坚持创新驱动，突破核心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践行生态优先，推行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实现低碳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在价值与市场认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致力建设科技领先、绿色示范、治理高效、价值卓越的国际一流现代化盐化工企业，成为沿海经济带化工领域领军者、高质量发展主力军。</u>—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纯碱、食用添加剂碳酸钠、轻质碳酸钙生产、销售；工业液体氯化钙、工业三水氯化钙、无水氯化钙、融雪剂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盐石膏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王机械设备制造、维修（许可项目除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两碱工业盐销售；房屋租赁；煤炭批发；电力销售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饮料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事项：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

生产和销售；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	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非食用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存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5,000 万股，向发起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 290,296,263.31 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22,231 万股；发起人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以现金 1,828.29 万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1,400 万股；发起人唐山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805.25 万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617 万股；发起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现金 731.01 万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560 万股；发起人国富投资公司以现金 250.99 万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192 万股。 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3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5,000 万股，向发起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 290,296,263.31 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22,231 万股；发起人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以现金 1,828.29 万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1,400 万股；发起人唐山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805.25 万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617 万股；发起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现金 731.01 万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560 万股；发起人国富投资公司以现金 250.99 万元按 76.58% 的折股比例认购 192 万股。 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3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发起人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增至 30,000 万股。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五家发起人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4,080 万股对价，由五家发起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发起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0,491,008 股，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14,515,200 股，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97,056 股，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5,806,080 股，国富投资公司持有 1,990,656 股。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发起人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增至 33,696 万股。	股，转增后公司发起人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增至 30,000 万股。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五家发起人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4,080 万股对价，由五家发起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发起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0,491,008 股，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14,515,200 股，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97,056 股，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5,806,080 股，国富投资公司持有 1,990,656 股。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发起人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总数增至 33,696 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434.944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6,434.9448 万股，未发行其它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64,349,4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64,349,448 股，未发行其它类别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得</u>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 质押权 的标的。	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平等协商，充分沟通，互利互信，同股同权，依法依规确定各治理主体责任权利，维护各方股东权利、履行职责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u>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第四十五条 一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u>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八）审议批准因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股东大会已经就上述事项做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具体办理相关条款工作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10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一百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u>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u>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及股票账户卡号码；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抵达的股东无参会资格。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股东大会批准。	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正式召开后首先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 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者 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

交易所报告。	所报告。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名单上列明候选人提出人。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出。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有关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或董事会提出的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董事会。 非职工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向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提供其提出的候选人以及股东提出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由公司工会提出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根据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董事会的初步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决议需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上向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提供其提出的候选人以及股东提出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候选人的，由公司工会提出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其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应当向董事会及股东会提供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和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应当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更换董事、监事的程序同上述。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即时 点票。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立即组织 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决议通过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决议通过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 委	第五章 党 委
第一百零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u>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u>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纪委书记1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u>设党委书记1人</u>、副书记1至2人、纪委书记1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党委原则上设立党建工作部、组织部、纪委、工会、团委等机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原则上设立党建工作部、组织部等机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u>促落实</u>的领导作用，<u>负责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u>，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u>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落实</u>，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u>决定以下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u>：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以及省国资委党委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 以上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u>主要职责是</u>：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u>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二）<u>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 （三）<u>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四）<u>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 （五）<u>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 （六）<u>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 （七）<u>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 （八）<u>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内部风险管理等重大风险管控事项； （五）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七）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九）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内部风险管理等重大风险管控事项； （五）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七）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九）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应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应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应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应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一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

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董事会会议前沟通时，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需要对建议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反复沟通仍难以达成共识的，必要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者省国资委报告。	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董事会会议前沟通时，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需要对建议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反复沟通仍难以达成共识的，必要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职业经理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零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可以配备1名专责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七）<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八）</u>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u>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第一百一十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u>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六）<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四) 参与公司的战略决策和运行监控，规避公司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及时如实向股东报告公司关系资本运作的决策、经营等重大事项，依法维护股东的知情权；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u>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半年内仍然有效，同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半年内仍然有效，同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u>职工代表董事 1 人</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u>对股东大会负责</u>，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因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决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事项、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办理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等事宜；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事项、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涉及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外担保及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类事项，一年内每类涉及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及关联交易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时间应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时间应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每个董事都能全面了解情况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取记名（书面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全面了解情况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u>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u>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u>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u>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u>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u>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u>下设</u>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u>设立</u>审计委员会，<u>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u>不设</u>监事、监事会，公司董事会<u>设置</u>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u> <u>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u> <u>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u>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u>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u>

	<u>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七章 经理层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u>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董事离职的相关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连聘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前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前辞职，具体程序按照聘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公司应科学制定契约目标，坚持刚性兑付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则，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连聘可以连任。

其进行考核评价及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王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王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承担最后责任。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总经理依照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会议制。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总经理和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有关制度。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涉及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单项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方案和解聘（或开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类事项，一年内每类涉及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单项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

公司职工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	<u>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 <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进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进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进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

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文件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移交工作应完整、真实，由本人、接收人和董事长共同签字确认，以明确责任。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临时授权一名代表办理有关事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 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监事4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3人，监事会设主席即监事会召集人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了解公司事务的其他人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监事会以记名（书面或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与职工监事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实施员工劳动合同制，依法自主决定劳动用工，享有依法自主招聘和依法辞退员工的权利。通过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方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经审议批准后施行。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 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正常进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 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正常进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
--	---

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期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公司定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九）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期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本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十）公司定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u>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第二百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u>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u>并对外披露。</u>
	<u>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u>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u>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u>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 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变更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披露。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 解聘或者续聘 会计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通知等）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方式进行，并以专人送出或者传真、邮件方式通知发起人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u>以公告进行。</u>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专人送出或者传真、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人送出或者邮件、传真、电子方式送出。</u>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专人送出或者传真、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或自邮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以电话方式确认收到，传真传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邮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以电话方式确认收到，传真传出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送出的，公司通知自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发送至备案联系方式之日为送达日期。电子通知发出后，公司在2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二次确认。若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送达失败，由接收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三百一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三）—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u>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u>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一就章程中的具体事宜单独制订制度，例如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河北省唐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 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 ，以在河北省唐山市 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不超过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配套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表述、调整股东会部分职权、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 3%降低至 1%、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部分条款表述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

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备案的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